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484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氧化鎂錠 MAGNESIUM OXIDE TABLETS KINGDOM (衛署藥製字第023521號)」(批號T05239共34批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60049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(批號T05239、T05294、T05295、T05346、T05347、T05622、T05624、T05626、T05658、T05659、T05660、T05681、T05710、T05717、T05718、T05719、T05720、T05773、T05776、T05779、T05876、T05878、T05912、T05913、T05950、T05951、T05984、T05985、T05986、T05A25、T05A26、T05A27、T05A29及T05A62)因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